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10 千伏小田坝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10 千伏小田坝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编号：BSTHDN 2026-0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THDN 2026-07

2. 项目名称：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10 千伏小田坝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3.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10 千伏小田坝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总估算金额为 1558.909445 万元，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标包名称	招标内容	合同估算金额
01 包：交流输电线路角钢塔	110kV 交流输电线路角钢塔（不含地脚螺栓重量）	810.370678 万元
02 包：铝包钢芯铝绞线	JL/LB20A-400/50 铝包钢芯铝绞线	430.077345 万元
03 包：绝缘子	U70BLP-2 防污型玻璃绝缘子、U100BLP-2 防污型玻璃绝缘子	62.3910 万元
04 包：线路金具、防鸟刺、防坠落装置、避雷器	线路金具、防鸟刺、防坠落装置、110kV 线路型避雷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国产）0.5S 等	119.123645 万元
05 包：光缆、光缆金具、光纤配线单元（ODF）	光缆、光缆金具、光纤配线单元（ODF）	115.788777 万元
06 包：综合自动化及保护系统	综合自动化及保护系统	21.1580 万元

4. 合同履行时间：所有标包均为自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并携带批次货物的清单、合格证

书等资料。

6. 质保期：实行质量“三包”（包退、包换、保修），三包期：自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功能及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可以提供成立至今已有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以提供其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资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投标人有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

5. 其他要求：本项目01包、02包、03包、05包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投标，04包、06包接受代理商参与，代理商须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提供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 方式：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0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如下：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4楼）；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方式：

（1）网上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2) 投标文件的开启：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办事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 01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6.20 万元；02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8.60 万元；03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24 万元；04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2.38 万元；05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2.30 万元；06 包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0.4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 01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8.10 万元(降幅为 50%)；02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30 万元(降幅为 50%)；03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62 万元(降幅为 50%)；04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19 万元(降幅为 50%)；05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15 万元(降幅为 50%)；06 包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21 万元(降幅为 50%)。

01 包保证金：¥8.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

02 包保证金：¥4.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03 包保证金：¥0.6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

04 包保证金：¥1.1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05 包保证金：¥1.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06 包保证金：¥0.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2.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

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01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2

02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3

03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4

04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5

05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6

06 包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1107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请投标人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CA证书）登录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的规定对应《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公式，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下浮25%计算收取，单个项目（或标段）收费低于7000.00元的项目（或标段），按7000.00元计取，不再浮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875-819722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二号楼 B 座 15 楼

联系人：赵英杰

电话：0875-2132885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保山市能源局

监督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同仁街 61 号

监督电话：0875-3067977